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29 日

抗議課綱偷渡觀課，全教總批評教育部迎合民粹，犧牲教育專業與國教品質
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「總綱」)預定 107 學年度實施，無視全教總代表強烈抗議，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」10 月 27 日審議「總綱」時，通過「校長暨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」等文字。

校長、教師是否應辦理觀課？如何觀課？教育行政應如何支援？教師權利義務該如何釐清？並非不能討論，惟顧名思義，課程綱要主要在規範 12 年國教之課程目標與課程架構，無限上綱納入所有官方思維，只會使「總綱」成為傷害教育法治、教師專業與國教品質的四不像怪獸。

全教總以為，「觀課」畢竟是「教師專業發展」範疇，就教育法制而言，應為教師法規範事項，至於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則為法規命令，目的在於「規範各領域之學習內涵、後續教科書審定之依據，以及規劃如何由各學習領域之學習以促進課程目的之達成。」(教育部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30046844 號函)

亦即，「總綱」之內容應符合法律授權之規範，法規命令牴觸憲法、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均屬無效，教育部強行在「總綱」中加入校長、教師觀課文字，業已逾越法律授權，顯有紊亂教育法治之虞。

事實上，近年來，包括教師組織、各領域社群、各級學校教師，早已自發啟動翻轉教室、開放觀課，能獲得教師迴響的關鍵在於教師的自覺與認同，教育部此種由上而下、無視教育法治、缺乏配套措施的強制規定，如何可能獲得教師共鳴？

全教總必須再次提醒，在形式主義掛帥下，已然荒腔走板的 12 年國教，還會更加步履蹣跚、前途多舛，在「總綱」裡強制教師觀課，或許迎合了民粹，卻無法因此轉移 12 年國教配套措施不足的事實，教育部必須為其傷害教育專業負起完全責任，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做出明確回應，否則不排除發動後續抗爭行動。